

『教育改革檢討：教育改革建議』 對建議文件的回應

黃婉冰

教統會推出的「教育改革建議」徵詢期即將屆滿，可是無論在報章、論壇及接觸所及，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的關顧，仍甚少討論。事實上，在整份建議內，「能力稍遜」在建議文件中亦只限有一些零碎的提及。教統會所提出的五項基本改革原則（註一）（建議文件 p.3），相信特殊教育界同工一定深有同感。只不過，究竟那是否意味著廿一世紀教育改革的囊括性已把極端差異的學習能力計算在內？處理學習需要懸殊的同學，是否可以用一些原則便可以解決教與學的困難？觀乎在現實中已出現較為具體的教育政策（例如教署特殊教育組的解散、融合教育的實踐模式），本會不無憂慮，希望藉此回應，引起當局對特殊需要教育的深切關注。

一. 「基本水平」與「兩極差異」的矛盾

文件中改革原則提及既要保證「基本水平」，同時「追求卓越」（p.3），是一個結合能力與態度的要求，亦適用於所有能力的學童。但與同期出現的「核心能力測試」參考文件（註二），卻意味著「基本水平」有一個客觀的絕對標準，對一般智能或能力較高的同學，這些要求都是對學生成長必要的，並且是一個可供客觀參考的資料；但是對中度及嚴重弱智或學習有嚴重困難的同學，「核心能力」的釐定，已足以否定這些同學的努力成果。試看一些挑戰不同層面能力的同學的成就：有自閉症同學與人每一次的眼神接觸；痲痺同學每一次的克服體能限制；弱智同學每一次的獨立自理的進步，都令父母師長開懷欣慰；他/她們的潛能發揮，甚麼是「基本水平」呢？在「核心能力」測試的評審中，他/她們又是否是必然的失敗者呢？他們（和教師們）的成就，又由甚麼人，用甚麼標準來鑑定呢？

二 「以人為本」與「以用家為本」二者之間的取捨

教育「以人為本」，相信是現代社會所向無敵的口號，亦是特殊教育工作者一直以來堅守的原則。在教育實踐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有因材施教的空間，藉以達到不放棄每一位學生的目標。但在建議文件中交織著的卻是以用家（僱主）為本的議程。從前說，教育的目的是教學生做人；現在說，教育的目的是使學生能有意願和能力不斷學習（據說是因為現今社會已變成資訊社會），那可不是本末倒置嗎？一個對自己，對社稷有責任感的「人」，一個能接受自己，面對失敗而仍能鏗而不捨的「人」，自然會因時代變遷所需而裝備自己，雖然學校應該在課程內加入基本能力元素（如有效運用電腦），卻不用在學校期間便忙著提供職業經驗。目前中學會考及高考部分科目與工商業已有關連，若考試局再忙著徵詢僱主對課程的意見，以現今的「用家」期望去假設將來「用家」的期望，很可能是不切實際的，否則亦難以解釋過往在中學課程內便加入金工、木工等以工作為目標的科目之難成氣候的原因了。

我們尤感關注的，是當整個教育導向不明；一方面高喊要學生為本，另一方面又要顧及市場需要，還有林林總總的調整改革浪潮，一不留神，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便被忽略。特殊教育

素以學生需要為本，但文件內容卻全未正面提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育方針，我們期望在下階段可見較明確的闡釋。

三. 「大直路」後有特殊需要同學的受教育機會

眾所周知，現時基礎教育(即九年免費教育)之後，大約有八成半的同學可繼續升讀高中；特殊學校亦一般開辦至初中課程，開辦高中課程的，只有弱聽學校和兩所身體弱能學校，可繼續升讀高中的同學，機會比率不足三成；開辦中六課程的，更是一間也沒有。假如加上建議中的高中考試制度合一，如何處理現時仍需張羅中六學位的會考合格但身罹弱能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是否能擁有接受「一體化高中教育」機會的同樣比率，是一項不容忽略的考慮。

四. 「融合教育」、「適切教育」及「平等教育機會」

今次劃時代的教育改革，時間是在公佈二萬三千中學會考的「完全失敗者」之後，是在廣大市民期待下推出的；我們教育的適切性，已受到嚴重的質疑。於是乎，系統層面的教署改組，學校層面的行政鬆綁(理論上!)、個人層面的專業準備和發展、還有總總課程及考試模式都在改革了，別的不說，令我們憂慮的現象，包括了教署特殊教育組的解散，和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的解體，那將會是把有特殊需要教育融入了「整體關注」(‘Everybody’s Land’)，還是流入了「無人關注」(‘Nobody Land’)的「三不管地帶」呢？

「融合教育」的方向，我們多年來都已經竭力爭取，那是基於公平權利及適切性的雙重考慮，未經準備妥善的「志在必行」，我們卻未能苟同。剛出版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研究報告肯定地指出香港在現階段內，學校和教師均未作好準備擔任「融合教育模式」的角色(香港教育學院, 1999, 頁 139)。學校邁向「融合教育」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要達到融合教育的最終目的，必須確保有適當的資源和支援給予整個學校體系」(同處, 6.10.3)。否則，不僅是一小撮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不能得到適切的教育；受影響的，可能是普羅學習能力一般的學生呢！

還有，整份建議文件均沒有提及「融合教育」在即將推出的教育改革體系內的位置。我們想特別提醒「平等教育機會」和「平等學習機會」的微妙關係，前者是「形」，後者是「髓」；如何支援能力較弱的學生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發揮潛能，可能是當局真的想「不放棄每一個學生」的一個重要指標呢！

因此，在未能確保「融合教育」的全面效益前，必須弄好主流教育，以迎接一個大同的融合教育環境。在此之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及家長，仍應保留接受特殊教育的選擇權利。

五 本會立場

1. 認同改革原則，但對「基本水平」的釐訂標準有保留。
2. 建議文件雖然不時提到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但並未有針對學生極端能力差異的評估機制

作出關注。

3. 弱能學生應在「大直路」後擁有與所有學生相等的接受「一體化高中教育」的機會比率。
4. 建議文件應顧及整個教育制度如何支援能力較弱的學生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發揮潛能。
5. 在「融合教育」的方向下，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及家長必須保留權利，選擇在主流或特殊學校接受他們認為的適切教育。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執筆：黃婉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註一)：
- (一) 學生為本;
 - (二) 永不放棄;
 - (三) 講求質素 (適切的學習機會);
 - (四) 全方位學習 (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 (五) 全社會動員 (家長及社區教育)

(註二)：詳情參看參考文件：「公開考試、學習評估及中、小學入學辦法研討會擬議的「核心能力評估」。網址：
<http://www.e-c.edu/chi/aims/discussion5.pdf>